盘龙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DLJZ53010320260050

2026年09月28日，盘龙区财政局受理了昆明颐和航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K12HQD3N，办公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金星社区居委会金星小区114栋1单元101室）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，盘龙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（证号25010212060、25010212010）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该机构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同意设立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